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4〕3号

关于汕头市宏诚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宏诚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汕头市誉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宏诚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宏诚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升平第二工业区内 04B1-1 号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建成后预计年产塑料制品 1690 吨（其中塑料薄膜 880 吨、塑料袋 810 吨）。

二、根据《汕头市宏诚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4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2.234t/a)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8 日

抄送：汕头市誉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8 日印发
